**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精品课程建设是教育部 “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院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目标。为了带动学院整体课程建设，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设精品课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学院精品课程的建设工作以引导教师创新、促进教学现代化为指导思想，重点考虑高职教育和应用性教育的教学特点，遵循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第三条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精品课程”）的评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

第二章 立项要求

第四条 精品课程是指具有先进的教学思想与教学理念，教学内容能充分反映学科前沿成果并不断更新；使用特色鲜明、符合素质教育与创新教育要求、与应用型专业课程特 点相适应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拥有较完备的立体化先进教材以及较高水平的授课教师梯队；教学条件与环境能够达到学院高职办学水平；在学院高职课程中有较广泛的影响力，并具有良好示范和辐射作用的课程。

 第五条 精品课程以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训课中的必修类课程为主，按照课程立项。在品牌专业中至少应建设1门精品课程。理论教学应体现以应用为目 的，以“必需、够用”为尺度；实践教学内容应与理论教学相配套，形成完整体系，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色, 能很好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并与学生获取职业证书相接轨。

 第六条 申报精品课程应具备的条件

 (一) 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我院各专业中己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训课，且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教学事故和教学违纪事件，专家、同行和学生教学评价高者均可申报。

申报材料包括：

1、各系精品课程建设实施规划；

2、院级精品课程立项申报书；

3、佐证材料(教材、有关教学大纲、习题、实验指导、教案、电子课件、参考文献目录及具有代表性的论著、论文，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和其他有关材料)；

4、主讲教师个人20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制作的光盘采用MPG或RM格式)。

 （二）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讲师以上职称，要求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或“双师素质”教师，或是院级以上（含院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对优秀的年青教师可适当放宽)，要求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显著，并承担和组织该门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三) 所申报的课程应有一个相对稳定、结构合理、人数不少于3人的教师梯队。对于高职课程，高级职称教师应占课程组教师总数的15%以上；中高级职称教师应占 50%以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应占20%以上；拥有院级及其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对于本科课程，高级职称教师应占课程组教师总数的 25%以上；中高级职称教师应占60%以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应占40%以上；拥有院级及其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四）理论课应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和配套教材，实训课应有规范的实训大纲和教材或讲义(含电子版讲义)。

（五）有完整的教学进度计划和教案(含电子教案)。

 （六）有完整的作业习题和实训指导方案，并对作业和实训报告进行批改，对学生进行答疑、辅导。

 （七）教师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方法灵活，实训指导到位，教学效果良好。

 （八）教学研究水平较高，具有院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或院级及以上教改课题。

 (九)本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曾选用国家级或省级优秀教材，或曾主编、参编本课程的教材。

 （十）必修课实行多媒体授课。教学辅助设施能满足教学需要，应用效果好。

 （十一）实验的硬件设施能较好地满足教学需要，实验开出率为100%，能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十二）教师能认真履行职责，实训教师应具有双师素质，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教学纪律，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十三）教学督导部门、系（部）听课小组以及学生的反映和评价为“优秀”。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每年申报并评选一次。第一次的申报的课程其申报类别均为院级“精品建设课程”，建设期限为1－3年；建设期满并符合条件的 “精品建设课程”可申报院级“精品课程”（即“省级精品建设课程”），建设期限为3年，3年后进行复评，不合格者取消院级“精品课程”资格。

 第八条 “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的申报，由课程组负责人按照规定填写《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第九条 “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的评选办法：首先由各系（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报教务处汇总。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院精品课程评审组对所申报课程进 行初评，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教学资源评审，教学效果评价(系部举证、实地听课、学生评价)。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之内无异议者 院领导审批。

 第十条 对获准立项的院级“精品建设课程”，建设期满后进行审核，合格的由学院授予“院级精品建设课程”荣誉称号；对获准立项的院级“精品课程”，建设期满后进行审核，合格的由学院授予“院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建设课程）荣誉称号，并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优质（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课程”的评选。

 第十一条 各系（部）要做好本系（部）各年度的“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的建设规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向学院推荐各年度的“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项目。

第四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建设的“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均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各建设项目所在教务处和单位负责监督课程负责人的工作，并对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措施、课程建设进展、课程建设质量等内容进行把关。

 第十三条 教务处对各“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的建设进展实行目标管理，每年组织院内外专家对有关课程检查一次，检查不合格者，停拨建设经费，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合格后方可申请续拨；仍不合格者，学院将取消其“院级精品建设课程”或“院级精品课程”称号，收回所有建设经费，并取消课程负责人其他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院级“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的荣誉资格有效期一般为1-3年，1－3年后进行复评，实行滚动式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建立网上教学支撑平台，院级“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项目组要在网上建立个性化的教学空间，包括（但不限于）：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教学内容、 教案、教材、教学参考读物（或书目）、教学讨论、课程作业（含阶段测试、考试）以及相关教学资源库（素材库、案例库、课件库、试题库）等；承担“精品建设 课程”和“精品课程”项目的教师要积极使用网络进行课程教学和辅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网站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院级“精品建设课程”和“精 品课程”要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及时充实、更新、提升课程建设成果，不断提高课程质量。

 第十六条 院级“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其上网内容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属于学院，按照规定上网后向全院师生免费开放。授课教师需要承诺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学校资助的“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软件建设”（硬件建设按学院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程序进行），必须专款专用，使用范围和项 目主要有：编写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教学改革方案和其他教学工作文件；课程考试试题集及试题库建设；课程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活动的必要 开支，包括必要的调研开支，教材编写活动的部分必要开支，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的必要开支，购买课程教学所必要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器件，补充课程教学过程 部分必需的低价、易耗材料等。

 大型设备购置和与本课程建设无关的资料费、复印费、书刊费及劳务酬金等不能在此项经费中开支。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各“精品建设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成果的宣传和展示，并择期召开报告会，促进交流，推动全院课程建设。

第五章  奖罚措施

第十九条 确定为“院级精品建设课程”的项目，学院给予专项建设经费（分期拨付），并推荐参加院级精品课程的评选。确定为“院级精品课程”的项目，学院将给予专项建设经费（分期拨付），并推荐参加“省级精品课程”的评选。

 第二十条 确定为“院级精品建设课程”的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员，视为获得院级教研资助课题立项项目；获得“院级精品课程”称号的项目主持人和主讲教师，按完成一项院级教研资助课题同等对待；“院级精品课程”建设期满并验收合格的，经学院推荐参加并获得“省级精品课程”，按《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奖励。

  第二十一条 被评为“院级精品课程”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学院将在其职称评定、教学成果申报、教材建设、教学名师评选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院级精品课程项目组应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学院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立项者将给予相应的配套建设经费。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省级精品课程或国家级精品课程称号的项目组，学院将分别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精品课程的建设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工作突出、建设成果显著的，报请学院予以奖励；对课程建设迟缓、无较大起色的，暂停该系（部）下一次课程立项资格；对建设工作无明显起色的，停止其经费投入，中止该课程建设。

 第二十六条 凡将精品课程建设经费挪作它用者，一经发现立即索回，并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精品课程评选过程中，申报人或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全院通报批评或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精品课程评审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影响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精品课程申报书**

系 部 名 称

课 程 名 称

课 程 类 别 □创新创业教育课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所 属 专 业[[1]](#footnote-1)

 课程负责人

 申 报 日 期

教务处

**填 写 要 求**

1.以word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3.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4.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1.课程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 历 |  | 学 位 |  | 电 话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行　政职　务 |  | 传 真 |  |
| 院 系 |  | E-mail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1-2****2016年至今相关课程主讲情况**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别** | **授课对象** | **周学时** | **听众数/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教学改革****研究情况** | **主持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不超过五项）。** |

**2.教学团队情况**

|  |  |
| --- | --- |
| **2-1教学团队简介** |  |
| **2-2教学团队其他教师基本信息[[2]](#footnote-2)**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技术职务** | **专业领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教学团队其他教师教学改革研究情况** | **主持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含课题名称、来源、年限）（每人不超过五项）；作为第一署名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含题目、刊物名称、时间）（每人不超过十项）；获得的教学表彰/奖励（每人不超过五项）。** |

**3.申报条件符合情况**

|  |
| --- |
|  |

**4.课程情况**

**4-1课程建设情况**

|  |
| --- |
| **4-1-1课程性质与作用** |
| **4-1-2课程开始情况（开设时间、年限、授课对象、授课人数，以及相关视频情况和面向社会的开放情况）** |
| **4-1-3课程设计理念与思路** |
| **4-1-4课程设计（每章节教学目标、教学设计与方法、教学活动与评价等）** |
| **4-1-5课程改革成果** |
| **4-1-6相关教学资源储备情况** |

**4-2资源建设基础**

|  |
| --- |
| **4-2资源建设基础** |

**5.评价反馈**

|  |
| --- |
| **5-1 自我评价（本课程的主要特色介绍、影响力分析，国内外同类课程比较）** |
| **5-2 学生评价（如果本课程已经面向学生开设，填写学生的评价意见）** |
| **5-3 社会评价（如果本课程已经全部或部分向社会开放，请填写有关人员的评价）** |

**6．建设方案要点**

|  |
| --- |
| **6-1建设目标** |
| **6-2建设内容**  |
| **6-3建设措施：建设举措，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保障措施，预期效益或标志性成果，辐射带动等。** |

1. 1、如课程为创新创业教育课或公共基础课，所属专业，可不填写。 [↑](#footnote-ref-1)
2. 包括其他主讲教师、助教、技术支持等，若其他教师非本校教师，请在备注栏填写受聘教师类别及实际工作单位。 [↑](#footnote-ref-2)